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1,0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2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5元/股~5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 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86%,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282,923.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4/8/2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2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48元/股~2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2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7,236,400股的比例为0.58%,最高成交价为2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0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11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60,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白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尚喜平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尚喜平、杜建国、郭芳,独立董事金馨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吴刚、刘天祥,独立董事夏执东、王新、刘世安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白凡、周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艳钊、李杰出席现场会议,监事王丽娟以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健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977,069	99.1636	3,453,476	0.8292	29,616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40,200,673	92.0265	3,453,476	7.9056	29,616	0.06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2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4月11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即在2024年4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网址:bank.ecitic.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 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附件二: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5月6日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母子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49,15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231.49%。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90,151.39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蒋国强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1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科技	245,152.32	213,084.52	188,018.13	160,697.78	57,134.19	52,386.75	45,473.37	16,133.05	5,247.97	2,506.51	4,748.59	2,356.47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8,512,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8,512,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沙明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18,005,309	99.987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沙明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743,009	99.3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董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4,680,6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即2025年3月) 后的自然年度内 (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 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2月20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放弃表决权为临时性、暂时性安排。

本次放弃表决权期限起始时间为标的股权过户之日,弃权期限截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唐控产发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2、唐控产发书面豁免之日;

3、唐控产发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0%(含本数)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交易期限内完成的,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项下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限届满日或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提前终止之日起恢复。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交易进展

1、近日,唐控产发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65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2、2024年04月02日,公司收到唐控产发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04月01日出具了《关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4] 50号)。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88,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88,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8,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